

证券代码：871890

证券简称：欣创环保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 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基本情况

#### （一）变更主体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 （二）变更方式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 二、变更后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一）其他主体填写

名称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
类型	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
实际控制人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1、2019年5月31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钢集团”）100%股权的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徽省国资委”），与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全资拥有的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签

	<p>署《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之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安徽省国资委将向中国宝武无偿划转其持有的马钢集团 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划转”)。</p> <p>2、本次划转完成后,中国宝武将持有马钢集团 51%股权,成为马钢集团的控股股东,同时,马钢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24.51%的股份,通过马钢股份、钢晨实业、工程技术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2.57%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达到 47.08%,系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宝武将成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又因中国宝武由国务院国资委全资拥有,国务院国资委将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p>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其他相关情况	无

### 三、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国务院国资委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对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因此,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 四、其他事项

#### (一) 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否	正在履行相关披露程序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否	正在履行相关披露程序

## (二) 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批准程序	安徽省国资委批复、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审查、中国证监会豁免中国宝武的要约收购义务。
批准程序进展	安徽省国资委已审议同意本次收购事项，尚待批复的程序包括：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审查、中国证监会豁免中国宝武的要约收购义务。

## (三) 限售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之内不能转让。

## (四) 其他

无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之协议

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3日